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齊雙元



MG
D 929.6
1806.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目錄

一、現行保甲法令

- 1. 保甲條例 一
- 2. 戶口調查規則 二一
- 3. 保甲自衛團訓練綱要 五一

二、各省市保甲章則選錄

- 1. 河北省滄縣遷安保甲規約及灤縣保甲自衛團訓練進度表 六一
- 2. 山東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補充辦法 六五
- 3. 河南省保甲連坐規程 七五
- 4. 北京特別市有關保甲章則 七七
- 5.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保甲施行辦法 八九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目錄



3 1764 0748 8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目錄

保甲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臨時政府爲澈底清查戶口增進民衆自衛能力完成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爲各縣推行保甲制度之依據

第二條 市及特別市有組織保甲之必要時得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甲之編組

第三條 各縣保甲應分區編組各區區域之劃分以各縣之警察區爲準其各省有未劃分警察區者卽以縣自治區爲準

第四條 各區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第五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並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合併二以上之鄉鎮共編一保但不

得分割此鄉鎮之一部併入他鄉鎮所編組之保內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按其比鄰居住之順序逐戶編組之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
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或其他事故全戶暫行出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行列號分別編組之寺廟列爲廟字號
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均照戶口調查規則所定表格填寫之

前項寺廟及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之

第七條 各縣保甲以縣知事爲最高監督長官負監督指導全縣保甲事務推行之責以
縣警察局及各區警察分局爲推行機關縣警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全縣保甲
事務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其以自治區爲準
者各區區長承縣知事之命推行各該區保甲事務至區長之任免不依固有自治法之

規定由各該省自行另定適當辦法飭縣遵辦期得優良之人選

各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監督該區內各保保長各保長監督該保內各甲甲長各甲長監督該甲內各戶

第八條 保長甲長之選定方法如左

一、保長副保長由該保內各甲長推舉一名經由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定後充任之

二、甲長由該甲內各戶長推舉一名經該區警察分局局長核定後充任之其無分局長之縣經區長轉請警察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長或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寄居本地未滿一年者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宣告禁治產尙未撤銷者

五、有黨共嫌疑者

六、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十條 一鄉或一鎮之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同組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各保長互推一人爲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等事宜於必要時並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十一條 保甲之名稱應稱爲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與他保他甲相區別

第十二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內保長辦公處就該保管區內原有寺廟或公共處所內設置之

保甲長辦公處應於門首標設木牌寫明某區第幾保或某區第幾保第幾甲字樣以便識認如附圖第一

第十三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文字除照刊該保甲之名稱全文外並應於名稱下增刊圖記二字如附圖第二

第十四條 已編成之各戶應將所編該戶之門牌張貼門側門牌樣式如戶口調查規則

附圖第二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各保長應造具左列各表分別呈報該管警察分局或區長及縣公署並自存一份備查

一、戶口調查表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定

二、保甲編成表如附表第一

三、自衛團編成表如附表第二

第十六條 縣知事於着手編組保甲時應編印保甲須知一書說明保甲編組之方法頒發所屬各鄉鎮另印製保甲標語張貼通衢城壁及其他公衆易見處所俾衆明悉保甲制度之內容藉利推行

第十七條 縣知事於全縣各保長就第十五條所列各表造齊後應造具各表之全縣總表分別呈由省公署轉報內政部及治安部

第三章 保甲規約

第十八條 縣知事在編組保甲期間內應制定本縣保甲規約分別呈由省公署轉請內

政部及治安部核准後印刷頒發於所屬各鄉鎮作爲各保保甲規約之綱領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卽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本保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出境入境人客之稽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雨等災害及疾疫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備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工事之建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及各處支線與電桿橋梁並其他一切交通設備等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等事項
-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維護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應均簽名其上另繪製該保管區略圖載明區域內

各村鎮名稱及戶數人數一並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呈縣公署備案如附

圖第三

第二十一條 保內各戶之戶長均應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如同甲之住民有違犯規約

或通匪縱匪等不法情事應立即檢舉密報

第四章 保甲長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保長之職責如左

一、監督所屬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三、自衛團武器之保管事項

四、輔助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五、教導保內住民勿爲非法事項

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七、分配並督率保內各項應辦工事之建設事項

八、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及處罰及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保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甲長之職責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三、清查甲內戶口編制門牌及取具保甲規約上各戶長之簽名加盟事項

四、稽查甲內奸宄及出境入境人客事項

五、教導甲內住民勿爲非法事項

六、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應由甲長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立即報告甲長由甲長速報保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境內者

二、留客在家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人口出生或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變動者表式依戶口調查規則之規

定

第二十五條 保甲長因接受戶長或住民之報告得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應

即時轉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如爲前條第一款之情事並得先爲搜索或逮捕

之緊急處分保甲長自行查知境內有前條各款情事發生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執行職務需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助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

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甲長依照保甲規約辦理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各事項需要多數

住民共同協力時得督率本保甲內之自衛團担任其工作

第五章 保甲自衛團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應將本保甲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行編爲自衛

團分期施以公民訓練令担任保甲內之自衛事項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編入

一、家境貧窘有因入隊致影響其生計之虞者

二、現患疾病艱於行動或肢體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四、現在外地就職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其他由縣公署核准免役者

第二十九條 自衛團之編制每甲編一甲隊由甲長統率之合同一保內之各甲隊編爲

一保隊由保長統率之合同一區內之各保隊編爲一區隊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

長統率之合各區區隊統稱爲某縣自衛團由縣警察局局長承縣知事之命統率之保

甲隊旗式樣如附圖第四

第三十條 自衛團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於農隙時行之每年舉行一次每次以一個月爲期

前項訓練科目及教材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自衛團之服務以不逾越本縣縣境爲原則但爲協助隣縣村鎮剿匪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保甲之經費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殘破未復及貧瘠特甚之地方實難就地籌措者應由縣公署酌量補助之

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得先儘保甲費開支如關於其開支發生疑義時應呈請縣公署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自衛團協助軍警警戒或抵禦匪患時與給必要之給養

保長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五元甲長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一元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報縣知事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門前公布之

第七章 保甲之賞罰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勞績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知事分別核獎或給卹

- 一、偵悉匪徒將來侵襲報告迅速因而地方獲保全者
- 二、破獲黨共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搜獲匪徒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及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徒異常出力者
- 五、對於保甲所需經費為特別捐助者
- 六、保甲職員辦事異常努力成績優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匪徒致受傷或身死者

第三十六條 甲之住民中有左列之行爲時除本人依法處罰外警察分局長（其無分

局長之縣由區長轉請警察局長行之）對該甲之各戶長（甲長在內）得課以三元以下之連坐罰金但該甲之住民中犯罪於官署未發覺前將犯人報告於官署或犯罪係爲防止被害時或犯人於官署發覺以前自首時得將連坐罰金免除

一、通匪與以便宜或隱匿匪徒令脫逃時

二、對臨時政府有叛亂陰謀並對鐵道公路及通信線施行破壞或知情隱匿庇護時

第三十七條 有前條之情事時甲長及保長由縣知事施以左之處罰

一、免職

二、記過

三、譴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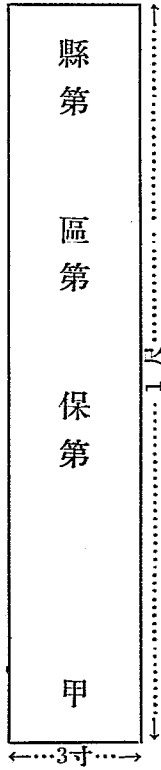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有收藏槍枝者應報由該管警察分局局長或區長轉報縣知事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等八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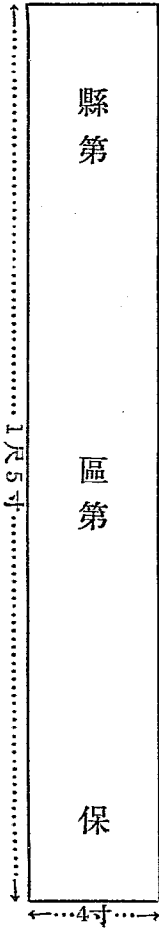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知事體查地方情形酌定補充並呈由省公署

附圖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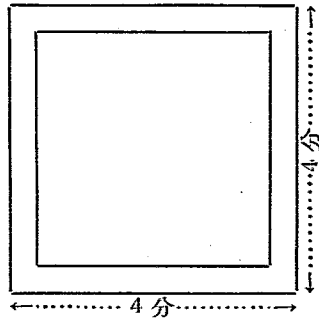
甲長辦公處木牌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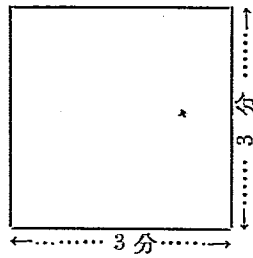
保長辦公處木牌樣式



附圖第二



保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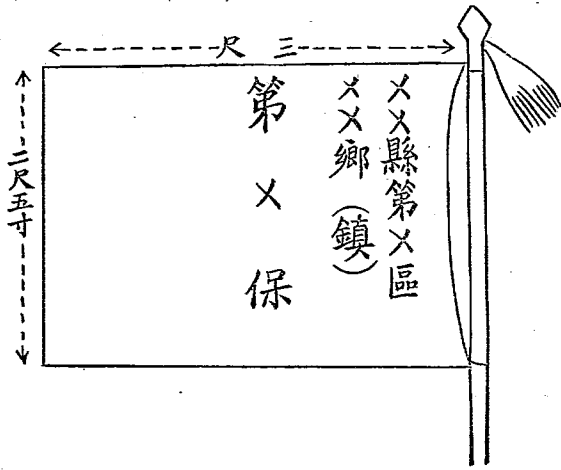


甲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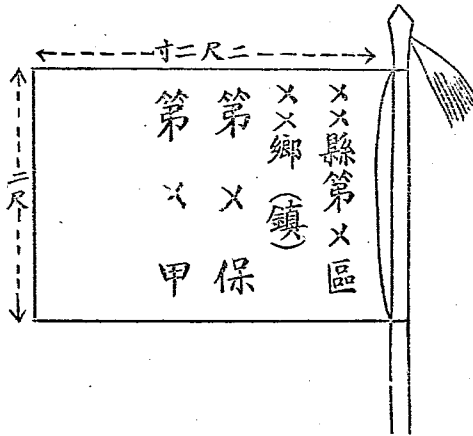
附圖第四

保甲隊旗樣式



保隊旗

- 一、黃色布黑字
- 二、××縣第×區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於中央大書××鄉(鎮)等×保



甲隊旗

- 一、黃色布黑字
- 二、××縣第×區鄉(鎮)用小字書於右側
- 三、於中央大書第×保第×甲

戶口調查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保甲條例所定專爲戶口調查事項而設各市縣區人民均應遵守

第二條 市縣人民應速將居住呈報書送經該甲甲長呈報該管警察官署對於十五歲

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核發居住證如附圖第一

第三條 凡與左列各項相合者應向甲長辦公處及該管警察官署呈報同時呈繳居住證或請領居住證

一、凡家中之家族僕婦有更換及增減時應於三日內呈報但外出不逾五日者不在此限

二、凡店舖工場寺廟公共處所之丁口僕夥有增減更換時其管理者應於三日內呈報

三、旅館公寓妓館等之住客應於當日中呈報並應將該住客有無居住證一併呈明

四、戶主因承繼等事而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內呈報店主及住持之更換亦同

第四條 呈報書用紙由該管警察官署及甲長辦公處發給呈報書內事項如有不能自行書寫者可由警察職員代書之用紙式樣如附表第九至第十七

第五條 居住證應時常帶於身邊遇有檢査時卽行呈驗日久擦損模糊可由甲長代爲呈繳換領概不取費如遺失居住證時須具明理由附繳手續費一角呈請查明補發

第六條 居住一門之內者全體之姓名職業均應書明門牌懸掛門首其式如附圖第二

第七條 各警察官署應設專任戶口調查員督勵境內甲長使常時對於所管戶口克盡精密巡視調查之責

第八條 官署員警關於戶口事項赴各戶調查時各住戶務應詳實告知不得有隱匿虛偽情事

第九條 甲長及警察分駐所應製作保管戶口調查原簿抄寫二冊分呈警察上級官長其式樣如附表第一至第八

第十條 境內戶口如有變動時應按第十八表程式順次遞呈省市長查照

第十一條 凡不受官署調查及填報不實或延期不報或失去居住證隱不呈報者依違

警罰法處以拘留或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居住證(白布製)

附圖第一

寸四

○市
○縣

警察局分局第
號

居住證

住所
氏名
年齡
職業

三寸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附圖第二
門牌樣式(木製或金屬製)

—口人照— 分五 — 分七 — 分五寸— 分七—

○釘	職	長戶		○釘	縣市第			
	業					甲第		
	姓						鄉街(鎮)第	
	名							區
	年齡	年齡	職業					
○釘			○釘					

四寸

省 市 縣外人寄居戶口調查表 外字第 號第 頁

年 月 日

第 區 鎮(鄉) 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外國文	戶長姓名							
	譯文								
		性別							
		年齡							
		籍國							
		職業							
		發給護照機關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明 說		住宅	地址	
		居住	年月	
	職業欄應詳細填載		家人數	妻
				子
				女
				其他
		同居人數	及其關係	
		備		
		考		

明說	計共		工 備	
<p>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 三、以住戶論 四、各任寺廟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六、調查時本行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其所在地註明並將事由註於附記欄內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八、各教堂及清真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眾一欄應以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眾多之寺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註明第幾頁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普通戶口調查表</p>	女	男	口	口

附表第五

省 市 縣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公字第 號第 頁
 年 月 日

第 區 (鎮鄉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名稱 (所在地)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明 說	共 計		備 工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p>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及教會 內附設有學校或其他公共機關等皆屬之</p> <p>二、其他人數欄內應分別填寫學生士兵所民工人囚犯等</p> <p>三、祠堂會館醫院教會（教堂）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普通戶 口調查表</p>			

省 市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年 第 份 頁

						戶 數		普 通 戶 口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人 口	
							數 總	現 他
							住 往	
							字 識	職 業
							有 無	
							者 居 同 屬 家 非	外 國 人 寄 居 中 國 戶 口
							數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人 口	職 業 國 籍 之 區 別
							數 總	
							住 往	
							有 無	
							本 日	
							德 英 美 法 俄	
							他 其	
							人 籍 國 無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省 市 縣 第 區 戶 口 統 計 第 二 表 年 份 第 頁

						保 類		戶 別
						別	別	
						數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數 總 口 人		現
						住		他
						往		識
						字		不
						有	職	
						無	業	
						者 居 同 屬 家 非		
						數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數 總 口 人		現
						住		他
						往		識
						字		不
						教	佛	宗 教
						教	道	
						教	回	
						蘇	耶	
						主	天	
						他	其	
						所		處
						男	人 數	公 共 處 所
						女		

現 行 保 甲 法 令 彙 編

附表第九

居住呈報書

籍貫	前住所	現住所	戶主姓名 職業 年齡	遷入年月日	居住之目的	家族姓名 年齡	寄留者 戶籍 主關係	<p>中華民國</p> <p>年</p> <p>月</p> <p>呈報人姓名</p> <p>印</p> <p>日</p>
----	-----	-----	------------------	-------	-------	------------	------------------	--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單 告 報 生 出		姓 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生	者 者
		別 性	類 類
何 鄉 村		姓 名	出 生 者 之 父 母
第 街 鄉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年 齡	
		職 業	
		原 住 地 籍	現 住 街 村
		門 牌 號 數	
		備 考	
	時 午 日 月 年		

填 報 說 明

- 一、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可記其姓(或小名)
- 二、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不明時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附表第十一

單 告 報 亡 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鄉 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名	死亡者	
	別	性	
		歲	年
		業	職
	時 午 日 月 年	月 日 時	死亡年
		原因	死亡
		住地	原籍與
		門牌號數	現住街村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詳細登載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婚 姻 報 告 單		姓 名	結 婚 者											
中 華 民 國	年	女	男											
				月	日	年	職							
何 鄉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業	別 類 姻 婚	原 籍	現 住	主 婚	介 紹 人	成 婚 之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係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離等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繼 承 報 告 單

附表第十三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戶長 呈			姓名	被 繼 承 人	
			性別		
	時 日 月 年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 繼 承 人 之 父 母	
			父之職業		
			母之姓名		
			母之本籍	被 繼 承 人 之 家 長	
	長家之後承繼		長家之前承繼		姓 名
			職業		
		本籍	與 被 繼 承 人 之 親 屬 關 係		
			其他事項		

收 養 報 告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村 第 保第 甲第 戶 戶長 呈	母 養		父 養		姓 名	收 養 人				
					歲 年					
					業 職					
	女 養		子 養		姓 名	被 收 養 人				
					日 年 出 生					
	時 午 日 月 年		時 午 日 月 年		業 職					
					籍 本				出 生 父 母 之	
	母		父		姓 名					
					籍 本					
	長 家 之 女 子 養		長 家 之 母 父 養		姓 名	家 長 證 明 人				
				籍 本						
				係 之 子 與 關 女 養						
				名 姓						
				別 性						
				業 職						
				籍 本				其 他 事 項		

附表十五

分 居 報 告 單		分 居 者 姓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村 鎮 街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原 籍 地
		現 住 村 街 門 牌 號 數
		分 居 後 之 口 數
		分 居 後 與 所 分 居 者 之 不 動 產 概 數 其 姓 名 及 關 係
		分 居 中 之 人 數
		分 居 年 月 日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表中分居者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可依人數書豎格以區別之）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不動產概數僅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可另編為一戶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單 告 報 徙 遷		姓 名	遷徙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村 鄉 街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別	性
		歲	年
		業	職
		籍	原
		住 址	遷 之 前
		住 址	遷 來 之 或
		口 數	遷 來 之 或
		月 日	遷 徙 之 年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本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長之姓名
-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附表第十七

失蹤報 告 單		姓名	失蹤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何 鄉 街 村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戶 長 呈		別	性
		歲	年
		職業	原有
		月 日	離家
			因之離家 原
		地 方	來最後
		月 日	信最後 來
			親及屬現 屬其他戶在 長家
			數門在 牌街家 號村屬 現
		備	
			考

填報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本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省 縣戶口變動統計季報表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男婚人數	女嫁人數	認領人數	收養人數	分居		失蹤	備	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總計																
說明	本月份變動後共計 戶 男 口 女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呈

說明 區報縣時亦可用此表格式惟表內之區別改爲保別前端於縣下加入第 區後面區長署名蓋章

保甲自衛團訓練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由治安部咨行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保甲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訓練之目的在使其澈底瞭解自衛真諦授以淺近軍事知識熟諳剿捕偵探戰鬥諸動作充足其自衛能力爲要旨

第三條 依前述之要旨應授以如左之科目

一、術科

國術

射擊

必要之制式教練

必要之戰鬥教練

二、學科

千字課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公民常識

保甲大意

農村自治

農事合作

衛生常識

第四條 術科所授課目務期淺近而合實用須循序漸近使之澈底了解

第五條 學科所授課目擇其淺要者編成問答教授之俾易領悟

第六條 學術科之教材除術科遵用部頒典範令擇要教授外其學科之教材按照前列

各項課目由縣公署查酌一般程度擬定之並呈由省公署審核後施行

第七條 當訓練期間應置重點於術科而實施之

第八條 學術科時間之分配概依如左之標準

一、術科

每日二次每次一小時三十分

二、學科

每日二次每次一小時

第九條 自衛團之集團訓練於農隙期利用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行之由縣知事酌派適當人員担任教官訓練之

第十條 自衛團訓練年度實施計劃由縣知事按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公署核准咨呈治安部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各省市保甲章則選錄

滄縣保甲規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內務部}治安總署核准

第一條 本規約依政府頒佈保甲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規定

第二條 本縣在編定保甲時期凡關於保甲範圍之一切事務悉以本規約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保甲名稱之規定及區域之劃分

1. 本縣保甲編制分四區辦理並按原有自治編鄉之規定每一編鄉編爲數保或一保

2. 各保甲依照保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定名爲滄縣第一〇區某某村第〇保第〇甲

第四條 關於門牌之編制及戶口之調查

1. 各保編列戶口依照保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由保之某方起爲第一戶挨戶編列至某方第〇戶止逐戶製定門牌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2. 本縣於編定保甲時除依照戶口調查規則應造各表造具全縣總表呈報外並由警察所督飭各警察分所隨時抽查各保戶口并切實辦理人事登記

第五條 關於出入境人客之稽查及取締

1. 本縣在編定保甲時期對於出入境之人客應由警察所督飭各分所協同各保長隨時嚴密稽查必要時並取具各該出入境人客之鄰右保結送存該管警察分所備查

2. 本縣境內之出入人客其鄰右無人具保者應由該管區內保長飭令即刻出境其不服者即由保長呈報警察分所轉呈縣公署強制取締之

第六條 關於水火風雨等災害及病疫之警戒及救護

1. 各保境內如發生水火風雨等災害情事由該管警察分所協同各該保長督率本保自衛團隊迅速救護之在平日對於上項各災害並應督飭各保長隨時察查注意警戒

2. 在傳染病流行時期對於各保境內應由警察所督飭各分所切實辦理預防工作

(如防疫注射飲水食物消毒等事項)

3. 各保長對於水火風雨疾病傳染等災害應於境內隨時用宣傳方法曉諭各居戶以增加預防及救護之智識及能力

4. 各保對於境內水火風雨及疾病傳染各災害之預防及救護上如有困難情形或力所未逮時應由該管警察分所協助或指導之

第七條 關於匪患之警備及搜查

1. 在編定保甲時期各保境內應輪派值更人夫夜間巡邏各保自衛團隊並應相互聯絡交換警號切實會哨

2. 各保長於聞得匪警後無論在本保境內或鄰保境內應立即督率本保自衛團隊協同施行剿擊

第八條 關於防匪工事之建設

1. 在編定保甲時期各保長應依照左列各項注意防匪工事之建設

一、督飭境內住戶注意屋壁之修整

二、各保境內修築土圍以防匪患已經修築者應再培修堅固以免損毀其有因地勢限制一保不能單獨修築者得聯合二保以上共同修築之

三、各保境內扼要地點應搭蓋更房以爲值更人夫住守之需

第九條 關於過境公路幹綫及各處支綫與電桿橋樑並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1. 本縣關於上項一切公有設備於保甲編定後責成各保長督屬守護之

2. 關於上項一切公有設備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損毀非抗力所及時應由附近各保長立即呈報不得延忽

第十條 關於經費之籌集征收保管支用及報銷之辦理

1. 各保經費之規定及籌征方法應由保甲會議共同協議之

2. 各保經費之保管支用及報銷應由保甲會議共同協定辦法辦理之

3. 各保經費收支應由各保推舉公正人員監察之

第十一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職之處罰

1. 各保保長副保長甲長及各戶長凡違背或怠忽保甲條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內各款及本規約各條所規定之事項時應由保甲會議分別議處其處罰辦法由保甲會議共同訂定之

2. 有按照本條所執行之怠職罰金時由各該保長負責處理之其處理辦法及手續由保甲會議共同訂定之

3. 按照本條所執行之怠職罰役經保甲會議後由各該保長支配之

第十二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賞卹

1. 各保保長副保長及各甲長戶長執行保甲條例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條內各款及本規約各條所規定之任務有成績卓著或因公傷亡時經由保甲會議分別賞卹之其賞卹辦法由保甲會議共同規定之

2. 按照本條執行賞卹時所需款項應先儘前條罰金處理之

第十三條 關於保甲會議

1. 保甲會議召集日期在縣由警察所長規定之在區由警察分所長規定之在鄉由

保長規定之

2. 保甲會議在縣以警察所長爲主席在區以警察分所長爲主席在鄉以保長爲主席

3. 保甲會議所議事項在縣區以出席保長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在鄉以出席甲長及戶長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其他維護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1. 保長應隨時排解住戶之紛爭以安秩序

2. 保長應隨時注意及取締街巷車馬之停留以利交通

3. 保長應隨時協助軍警執行職務以靖地方

第十五條 本規約各條所規定之事項作爲各保保甲規約之綱領

第十六條 本縣保甲編定後各保應召開保甲會議按照本規約各條所規定之事項協定各該保保甲規約共同遵守之

第十七條 各保保甲規約協定後保甲長均應簽名蓋章於規約之上以昭信盟

第十八條 本規約俟呈准後頒發各鄉施行之

山東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補充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內務
治安總署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甲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體察本省情形酌爲變通及補充求其適宜制定之

第二條 爲適合本省縣地方自治制度編組保甲之易於實施所有舊日之區鄉鎮村制度仍存在之

第三條 依照保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各區保甲之編組以舊有之村莊爲根幹其編組方法以村內之戶爲單位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以村長充任之在同一村莊內有數保時全村設保長一人各保得設副保長二人以輔佐保長

第四條 鄉或鎮置聯保主任一人統轄所屬各村莊之保長（卽村長）以舊有之鄉鎮長充任之

第五條 各區區長承縣知事及警察所長之命監督所屬各鄉鎮之聯保主任聯保主任監督所屬之保長保長由副保長之輔佐監督所屬之各甲長各甲長監督該甲內各戶

但已成立警察區之縣份仍應遵照保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各區警察分所長承縣知事及警察所長之命依次監督之

第六條 依照保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編組甲或保時遇六戶或六甲以上則可編爲一甲或一保五戶或五甲以下時則可併入鄰甲或鄰保但因特殊情形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仍以村莊爲單位編保五甲以下或五戶以下仍編組保或甲

第七條 保長副保長之任用方法如左

保長由村長充任須經該管區長呈請縣知事備案副保長由該保內之甲長推舉

甲長由該甲內之各戶長推舉經該管區長審查後任用之

第八條 聯保主任保長副保長甲長任用後由縣知事造冊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九條 依照保甲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各甲組織之自衛團由甲長統率之各村之自衛團由保長統率之鄉鎮內之自衛團由聯保主任統率之合同一區內之自衛團由區長統率之全縣之自衛團由縣警察所長承縣知事之命統率之設有警察分所時分所長承警察所長之命統率該區保甲自衛團區長輔佐之

第十條 聯保主任辦公處（即鄉鎮公所）不設職員其文書會計等事項由聯保主任指定所屬區域內相當人員分任之概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編組保甲調查戶口之費用先由縣地方款內墊借俟各甲內住戶征起後歸還由聯保主任負責徵收辦理之

第十二條 甲內住戶連坐所課之罰金得撥充辦理保甲之費用由保長於每月末日榜示公佈之

第十三條 對於特別捐助之款得由區長呈請縣知事核准後支配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知事呈請省公署經民警兩廳審察復提出省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省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河南省暫行保甲連坐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總署核准
治安總署核准

第一條 爲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肅清匪源安定社會建設東亞新秩序起見特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施行聯保連坐

第二條 在清查戶口編組保甲期間由各縣縣長選派人員縣公署及警務局員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設戶長
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或三十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鎮長鎮屬於區長

第四條 開始清查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鎮長編查并應先貼臨時門牌（如已有門牌而戶口確實者可免貼臨時門牌）俟後給木質門牌（門牌樣式另定之）

第五條 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編甲應按隣接居戶挨次編組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接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或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或十五甲）以下併入臨接之保

三、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四、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第六條 普通住戶填寫戶口調查表時應列入普字號寺廟列爲廟字號公共處所列爲

公字號外國人寄居者列爲外字號（外人非指黃種人）

其在寺廟或公共處所內附有住戶者仍照普通戶編查

第七條 戶口編查由縣長警察局長監督依照左列方式行之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復查由保長執行每月至少二次

三、抽查由區長及鎮長執行每月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教堂）會館宿舍

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八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表式另定之）併換給木質門牌

第九條 戶口清查完了後由區長填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長再由縣長核造縣戶口統計表分呈警務廳民政廳道尹公署存查

第十條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不能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爲戶長

第十一條 甲長由甲內戶長中保長由保內甲長中鎮長由保長中區長由鎮長中各自推選一人充任甲保鎮區長人才缺乏時准許兼任因地方特殊情形認爲鎮長區長不能由各保鎮長公推時可不拘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得由縣長便宜指定呈請警務廳核准委任之

甲長任期三年保長鎮長區長任期皆爲二年均得連推連任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寄居當地未滿二年者

三、有危害新中國行爲曾受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四、曾爲黨共協從現在雖准悔過自新尙無忠實事實表現者

五、吸食鴉片及其他麻醉毒品者

六、無正當職業且無恆產者

七、行爲不正鄉里不齒者

第十三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甲長由區長轉請縣長核委鎮區長由縣長轉請警務廳長核委
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鎮長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區長之推選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縣長警察局長

保甲長由區長轉請縣長核委鎮區長由縣長轉請警務廳長核委

前項所保區鎮長奉委後縣長應將奉委區鎮長姓名報告該管道尹公署備案
第十四條 縣長查區鎮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卽招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對決定事項全員一律簽名共同遵守實施并繪製本保所管區域略圖（圖式另定之）呈由鎮長按級轉呈縣長備案保甲會議應討論決定之事項如左

- 一、決定本保甲所管區域
- 二、編製門牌清查戶口（經費由縣統籌辦理）
- 三、境內出入人等之檢查取締
- 四、水火災之警戒及救護
- 五、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
- 六、防匪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
- 七、境內公路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八、實行新民主義及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事項
- 九、對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
- 十、保甲人員及住民之卹賞

十一、保持地方安寧秩序

第十六條 保長承鎮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鎮長執行職務
 - 二、監督甲長執行職務
 - 三、教誡保內住民勿爲非法
 - 四、輔助軍警搜捕黨共匪犯
 - 五、執行違反保甲會議事項之處罰
 - 六、分配督率保內住民應辦之防禦工事
 - 七、執行保甲人員及住民之卹賞
 - 八、處理怠職罰金
 - 九、其他依法令所規定由保長執行事項
- 第十七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確實取具聯保連坐切結

三、檢査甲內奸宄及反動份子併稽查出境人民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五、教誡甲內住民勿爲非法

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保甲內各戶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會議所決定之事項此後由外地遷來或逃亂新歸者或新充戶長者亦均須簽名加盟

第十九條 各戶戶長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勵勉監視不通敵匿敵爲匪縱匪如有違犯他戶應卽密報倘瞻徇隱匿聯保各戶實行連坐（切結式另定之）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請人代書但須在其名下捺印并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四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鎮長區長縣長分別存查捺印用蓋章或手印行之

第二十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卽報告甲長

一、如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經宿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一條 保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

保長轉報鎮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欸之情形時應即詳查如認爲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

第二十二條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住民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招集甲

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三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五條第四欸至第七欸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堡

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指揮各戶分任之

遇軍警搜捕黨共匪類時各保甲長應督率各保甲男口受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二十四條 各保甲男口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到縣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

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之住宅鎮區公所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二十七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陽文圖記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保甲必要之經費由縣公署統籌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鎮區長均爲無給職

第三十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縱逃敵匪或反動份子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治罪外其甲長及會具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分別輕重予以懲罰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照刑法分別治罪但事前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科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如遇情節較重時得酌按刑法處治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五條保甲會議所定之事項者

二、遇有第二十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報填戶口不實者

四、偽填門牌或故意毀損者

五、分配工作不遵者

六、執行保甲會議所定任務怠忽者

前項所科罰金應呈由縣長令飭執行區長以下不得自行處理但對不依限繳納者當

按級呈報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役

第三十二條 區鎮保甲長濫用職權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

縣長照左列各款處罰

一、譴責

二、免職

前條及本條所列之判決執行由縣長處斷後速呈報警務廳長並報告道尹公署

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級呈由縣長轉請警務廳長分別獎卹

一、偵悉黨共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黨共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詢明法辦者

三、搜獲共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長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七、因檢舉黨共或盜匪致受報復者

八、因抵禦搜捕黨共或盜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警務廳長提請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中所稱縣長縣公署係指外縣在省會時則由省會警察局長省會

警察局長鎮保甲長爲執行保甲連坐機關

第三十六條 規程內所列應處罰各事項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所定處理其他刑

法令依照法院所定者處理如正式法院未成立時則由警務廳長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由省公署公布其施行縣分及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開但開封市（城外護城堤內地區含）保甲連坐着於本規程公布之日開始施行

北京特別市有關保甲章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務總署核准）

保甲長傳習簡則

- 一、主旨 爲使保甲長了解辦理保甲事務及實行方法起見特規定保甲傳習辦法
- 二、傳習指導 由四郊各區署職員曾在保甲講習所畢業者担任之
- 三、傳習地點 由四郊各區自行規定適當地點分期分區舉行地點及分班日期由各郊區署報局備查
- 四、傳習班次及期間 第一班爲各郊連保長及保長分期分區舉行之每期三日俟第一班傳習終了再行由連保長等傳習各甲長
- 五、傳習科目
 1. 暫行保甲法（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後改授保甲條例）
 2. 戶籍調查暫行規定（自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後改授戶口調查規則）
- 六、課本 由局發給輪流閱覽聽講各保甲長須自備鉛筆手簿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七、開始時間 自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開始實行

保長實行調查戶口辦法及表式

- 一、此項調查表應由正副連保長斟酌情形指派保長親自挨戶調查
- 二、各連保每日最低限度須派二名保長調查此項戶口以次推派
- 三、受派之保長調查戶口如認爲某戶或其家來往之人有可疑情形者可會同該管警段復往查視並須在表內註明可疑情形
- 四、調查戶口之保長每次最少須調查六戶以上查畢將報告當日呈連保辦公處由連保長轉呈區署彙總當日呈局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連保書記獎懲章程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四郊連保辦公處書記之獎懲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各種

- 一、記功
- 二、嘉獎
- 三、獎金

視案情之輕重呈請行之記功三次爲一大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記功嘉獎或獎金

- 一、能力優異成績卓著者
- 二、努力奉公始終罔懈者
- 三、輔助保甲各長破獲重要案件者
- 四、檢舉連保境內有不良分子者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五、拒絕行賄者

六、注意戶籍因而破獲要案者

七、遇事不分畛域而能互助者

如有三四五六各項功績者得另案由各該分局呈請獎勵之但獎金每次不得超過

一元應由假罰款內支給之

第四條 懲罰分爲左列各種

一、開除

二、記過

三、申誡

四、罰薪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除之

一、違抗命令者

二、貽誤事機或緊要公事者

三、擅離職守者

四、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五、品行不端或藉事招搖者

六、受賄詐財或有其他犯罪事實者

七、洩露機密者

八、侵占或挪用公款及監守自盜者

九、性情暴戾舉動乖張者

前項各款如犯刑事或違警者並應依法辦理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過或罰薪

一、遇事疏忽不能盡職或處理失當者

二、因事爭執任意叫囂者

三、廢弛職務不知振奮者

四、利用職務機會妨害他人者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五、請假或休息逾限一日以上四日以下及曠勤者得按日扣薪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誠

一、未經報請核定事項擅自處理者

二、遇事互相推諉者

三、貽誤尋常公事者

四、私自携出官物或遺失毀損者

五、人民詢問事項不予告知或告以不實者

第八條 事實有合於兩款以上者得從優或從嚴獎懲之

第九條 功過准予抵銷或記過二次抵記大功一次

第十條 記功記過獎金罰薪嘉獎申誠得由連保長呈報該管分局酌辦按月報局備案

其他獎懲均須呈局核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公署核准之施行

連保書記請假規則

第一條 北京特別市四郊連保辦公處書記之請假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親喪大故給假十五日本身完婚給假十日但須由各該連保長切實證明

第三條 因病請假每月在五日以內取有醫師診斷書並經連保長證明得免扣假欸

前項請假因病勢確重必須續假經連保長查實呈明核准者並免扣假欸但續假逾二十日以上者支給半薪逾一月以上者停薪逾二月者暫行開缺

第四條 因事請假者每月不逾三日並應按日扣薪

第五條 喪假婚假之續假不得逾五日事假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必須長時呈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喪假婚假不扣薪但逾規定日限繼續請假者應扣除逾限之薪

第七條 凡請假在五日以上或繼續請假逾五日者均須填具請假聯單呈報區署核辦其初次請假不滿五日者得由聯保長核給按月列表報區署月終彙列詳表報局備查其聯單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頒發保甲徽章佩帶辦法

第一條 四郊保甲佩帶徽章人員均應遵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保甲徽章佩帶人員以連保辦公處書記及正副連保長爲限

第三條 四郊各連保辦公處須各備發徽章簿二冊將領徽章者姓名徽章號碼一併填

註一冊存連保備查一冊呈各該分局彙核

第四條 保甲徽章應一律佩於左襟上不得參差倒置（便服西服新民服均同）正副

連保長尤須與臂章一併佩帶

第五條 保甲徽章專爲便於識別證明身分之用其他事項概不生效尤不得藉滋招搖

第六條 佩帶保甲徽章人員不得轉借他人佩用一經查覺及假借徽章滋生事端或發

生其他流弊者嚴予撤懲

第七條 佩帶保甲徽章人員如將所領徽章遺失須立時登報三日聲明報經各該分局

查明屬實轉報本局註銷由各該分局另予補發但須處罰怠金二元藉示儆戒

第八條 佩帶保甲徽章人員如因左列情形遺失具有相當證明經查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免罰

一、鎮壓暴亂及追捕賊盜者

二、因公差遣猝罹災險者

三、遇天災人害非力能抵禦者

第九條 如將徽章轉借他人佩帶或遺失匿不呈報致生事端者按照第六條罰辦

第十條 領帶徽章人員如更調或離差時由四郊分局督飭連保長令其繳回以便轉發

新任人員如不能追繳者應按照第七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第七條之罰款須按月由四郊分局列表繳報本局核存作爲補製此項徽章之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

連保書記夫役薪資監放辦法

第一條 本局每月發放四郊各連保辦公處書記月薪及夫役工資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每月發放連保書記月薪及夫役工資由監放四郊區署長警月餉之監放員監放或另派員考查之

第三條 四郊區署須彙訂全郊書記人名相片簿二冊一冊存區一冊呈局以備考查

第四條 四郊區署每月請領連保經費時須附書記及夫役花名冊各一份如係計日薪資即在備考欄內分別註明計日薪日數及呈繳截曠假罰數目

第五條 四郊區署每月領到經費後須即日將薪資公費分別發放不得無故延宕並須於領到經費五日內將報銷單據連同薪俸聯單夫役餉冊等一併呈報到局不得延悞

第六條 每月發放薪資時須依照發警餉辦法將全郊書記夫役集合點放如因休息告假因公出勤或退職不得到點須俟回歸時另行點放或由各該連保長及管段巡官負責代領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市公署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內務治安 總署核准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保甲施行辦法

市政會議第六十五次例會議決通過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強化本市治安效率增進警民合作精神起見施行保甲制度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照

臨時政府保甲條例參合本市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章 保甲之編組

第三條 本市保甲區域以警察局各分局及各派出所管轄區域爲標準

第四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牌牌設牌長十牌爲甲甲設甲長及

副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及副保長

第五條 編組保甲之方法如左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1. 各戶由各甲一方起按其比鄰居住順序逐戶編組之

2. 編餘之戶不滿一牌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牌不滿六戶者併入鄰近之牌

3. 編餘之牌不滿一甲者六牌以上得另立一甲不滿六牌者併入鄰近之保但派出

所全境戶口不滿六牌者亦另立一甲

4. 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不滿六甲者併入鄰近之保

第六條 除公共處所學校及外僑戶外一律爲編戶之單位

前項公共處所學校內有住戶者仍得以戶編組之

船戶之編戶方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分局戶口過多經編成三保以上者得設保長聯合辦事處由各保互推一人

爲聯保主任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及互助等事宜

第八條 本市保甲以警察局局长爲最高監督長官負指導監督全市保甲事務之責各

分局長承警察局长之命負指導監督本管界內保甲事務之責各派出所巡官警長承

分局長之命負推行各該管境內辦理保甲事務之責

第九條 本市保甲之名稱應稱爲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分局第○保第○甲第○牌以資區別聯保辦事處則稱爲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第○分局聯保辦事處（如一二三四附圖）

第十條 各級保甲辦公處除牌長辦公處設於牌長住宅內外其餘辦公處均應在本管境內尋覓公共處所或寺廟設立之

第十一條 各級保甲辦公處門首應懸掛木牌按照第九條之規定標明以便認識

第十二條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文字除照刊該保甲之名稱全文外并應於名稱下增刊圖記二字（如附圖五六七八）前項圖記由警察局彙案呈請

市公署頒發之

第十三條 保甲編成之後各保長應造具保甲編成表及自衛團編成表分別呈報該管分局及警察局備案并須自存一份（如附表一二）

前項保甲編成表及自衛團編成表自保甲成立之日起每三月造報一次

第十四條 警察局應將各分局各保長所報保甲編成表及自衛團編成表分別彙刊總

表呈由市公安局轉報 內政部及 治安部

第十五條 保甲編定成由警察局局長召集聯保主任保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

第十六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除聯保主任保甲長牌長均應簽名蓋章其上下保內各戶之戶長亦均應簽名加盟於其上

第三章 保甲長之選任及罷免

第十七條 聯保主任保甲長及牌長之選任方法如左

1. 聯保主任由分局區域內各保長推舉一人經該管分局長呈請警察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2. 保長副保長由該保各保長推舉二人經該管分局長呈請警察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3. 甲長副甲長由該甲內各牌長推舉二人牌長由該牌內各戶長推舉一人經該管派出所呈請分局長核定後充任之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或牌長

1. 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2. 寄居本市未滿一年者

3.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4. 宣告禁治產尙未撤銷者

5. 有反動嫌疑者

6. 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7. 品行不端素行不正及其他不足爲市民之表率者

第十九條 各級保甲長經推舉核定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或離職

第二十條 各級保甲長任期均爲一年但成績卓著住民挽留者得連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保甲長出缺而繼任未舉出核定時聯保主任由分局長指定保長代

理之保長由副保長代理之甲長由副甲長代理之正副保長或正副甲長俱出缺時由

分局長指定牌長代理之牌長由派出所指定戶長代理之

各級保甲長請假時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各級保甲長不稱職或放棄職守及有不法或不當行為時聯保主任或保長得由分局長呈請警察局長撤免之甲長牌長得由派出所呈請分局撤免之

第四章 保甲長之職責

第二十三條 聯保主任之職責如左

1. 聯保主任承該管分局長之命監督所屬保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2. 辦理各保公共事項
3. 辦理各保間之聯絡及互助事項
4. 教導所屬住民勿為非法事項
5. 分局交辦事項
6. 計劃並督率各保內應辦工事及建設事項
7. 考核各保甲長是否稱職及應行呈請獎懲事項
8. 其他關於保甲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 保長之職責如左

1. 監督所屬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2.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3. 自衛團武器之保管事項
4. 輔助該管警察分局長執行職務事項
5.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6. 保內居民之訓誡事項
7. 聯保主任交辦事項
8. 其他關於保甲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甲長之職責如左

1. 承該管派出所巡官長警及保長之命指導所屬牌長執行職務事項
2. 自衛團之統率及訓練事項
3. 監督甲內住戶勿爲非法事項

4. 派出所及保長交辦事項

5. 稽查甲內奸宄及報告事項

6.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7. 輔助辦理應辦工事之建設事項

8. 其他關於保甲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牌長之職務如左

1. 牌長承派出所及甲長之命執行職務事項

2. 監督牌內住戶勿爲非法事項

3. 稽查牌內住戶有無奸宄及報告事項

4. 調查牌內戶口異動及報告事項

5. 其他關於保甲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立即報告牌長由牌長轉報甲長及派

出所

1.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境內者

2. 發生盜匪案件時

3. 留客在家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作經宿之外出及歸來者

4. 如遇戶口發生變動應向本管派出所領取報告表依式填送

5. 同保之住民有違犯規約或通匪縱匪等不法情事者

第二十八條 派出所或家長接到前條一二兩款之報告時應立即分別轉報分局或保長並得先為搜索或逮捕之緊急處置

第二十九條 保長聯合辦事處及保長辦公處於必要時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四章 保甲自衛團

第三十條 保甲長應將本保內年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編為自衛團分期施

以公民訓練令担任保甲內之自衛事項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編入

1. 家境貧窘因編入自衛團致影響其生計之虞者

2. 現患疾病艱於行動或肢體殘廢者

3. 心神喪失或精神衰弱者

4. 現在外地就職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5. 經市公署或警察局核准免役者

第三十一條 自衛團之編制每甲編一甲隊由甲長統率之合一保內各甲隊編爲一保隊由保長統率之合一分局內之保隊編爲一區隊由該管分局局長統率之合各區隊統稱爲天津市自衛團由警察局局长 市長之命統率之

第三十二條 自衛團之訓練以保爲單位每年舉行一次每次以一個月爲期舉行日期臨時定之

前項訓練科目及教材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自衛團之服務以不逾越本市境爲原則但協助縣區剿匪時不在此限

第五章 保甲之經費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貧瘠時甚之區域實難就地籌措者得由聯保主任呈請分局長酌由殷實住戶內增征補助之

地方原有之款及財源得呈經 市公署核准先儘保甲費開支

第三十五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自衛團協助軍警警戒或抵禦匪患時給與必要之給養

聯保主任辦公費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保長辦公費每月不得過十元甲長辦公費每月不得過五元牌長辦公費不得過二元

第三十六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應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警察局長轉報 市公署查核外並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各級保甲辦公處門首公布之

第六章 保甲長之賞罰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勞績之一者得呈請 市公署分別核獎或給卹

1. 偵悉匪徒將來侵襲報告迅速因而地方獲保安全者
2. 破獲反動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3. 搜獲匪徒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4. 協助軍警抵禦或捕獲匪徒異常出力者

5. 對於保甲經費爲特別捐助者

6. 辦事異常努力成績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7. 辦理工事建設異常出力者

8. 其他有利於保甲確有獎勵之價值者

9.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匪徒致受傷或身死者

第三十八條 甲內住民有左列行爲時除本人依法處罰外該甲內牌長及各戶長得科

以三元以下之連坐罰金但未經官署發覺前將犯人報告於官署或犯人自首者得將連坐罰金免除

1. 通匪與以便利者

2. 隱匿匪徒致使脫逃者

3. 對於政府有叛亂陰謀者確有實據者

4. 對於公路鐵路及通信機關施行破壞或知情隱匿庇護者

5. 境內藏有反動份子或匪徒漫無覺察致釀重要案件者

6. 發生匪案隱匿不報者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各款之情事時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由警察局長施以左列處罰

1. 免職 2. 記過 3. 譴責

第四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有收藏槍械者應報由該管分局轉報警察局查明核辦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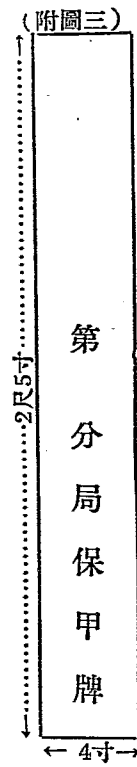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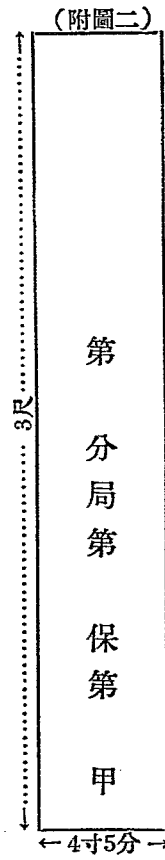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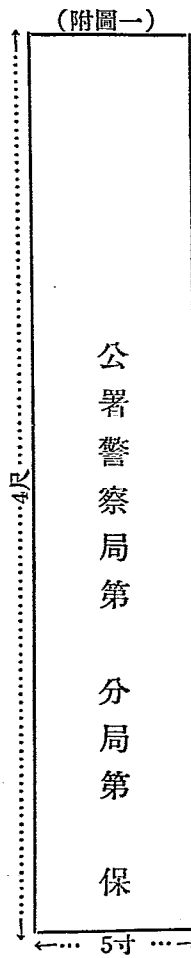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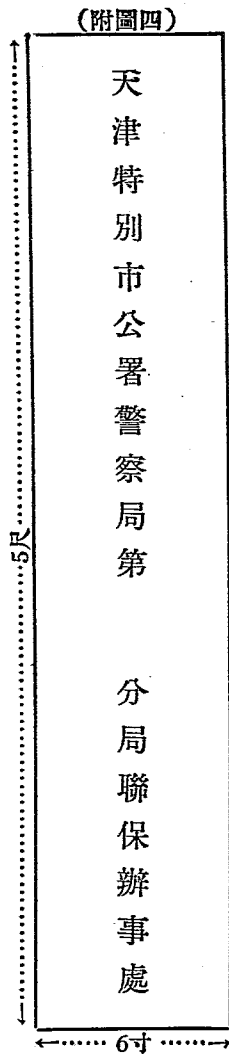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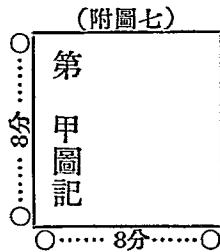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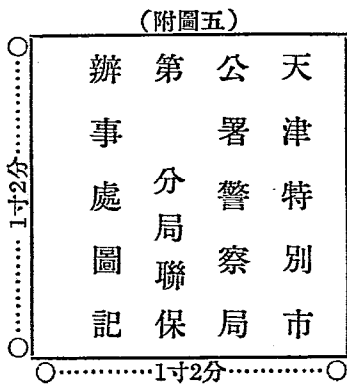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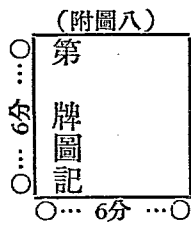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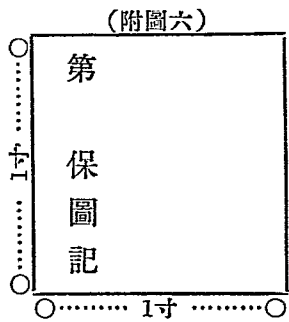
以私藏軍火論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知有未盡事宜得由警察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保甲法令彙編



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分局第 保甲編成表

考 備	辦 公 處 地 點										保 長 姓 名		副 保 長 姓 名		第 保 別 甲											
	甲 二 第										甲 一 第		正 副 甲 長 姓 名	牌 別												
	第 四 牌	第 三 牌	第 二 牌	第 一 牌	第 十 牌	第 九 牌	第 八 牌	第 七 牌	第 六 牌	第 五 牌	第 四 牌	第 三 牌			第 二 牌	第 一 牌	牌 長 姓 名	牌 別								
																	第 一 戶	第 二 戶	第 三 戶	第 四 戶	第 五 戶	第 六 戶	第 七 戶	第 八 戶	第 九 戶	第 十 戶

填表說明

- 一、各保如設有保長聯合辦事處應將聯合辦事處地址於該保甲長辦公處欄內附帶註明並將所聯各保之名稱與聯保主任姓名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二、牌長甲長保長有變動時應隨時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此表每分局彙訂一冊

附註

以上現行各保甲法令係在前臨時政府時代頒行所選錄各省市保甲章則亦有在前臨時政府時代核定者故所用名詞有與現制不合之處因未經過修正手續故仍按原文編印

59

161122

(1)